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7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2026年3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规模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奥拓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于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期间回购的1,835,500股公司股份。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股份的情况如下：

2024年2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

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首次实施回购股份，于2024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24年6月4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司此次实际回购股份时间区间为2024年2月6日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共计1,835,5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817%，最高成交价格为6.83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4.46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0,499,812.0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的股份数量为1,835,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万股的0.2817%。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股份0股。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36276。

2、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总额不超过624.0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624.07万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624.0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624.07万份，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杠杆资金，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的安排。

3、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回购股票已于2026年4月2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过户股数为1,835,500股，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65,154.4156万股的0.281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非交易过户情况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两期解锁。第一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12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第二个解锁期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解锁股份数量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50%。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5人，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提案时相关人员已回避表决。除上述人员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上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持有的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仅 29.42%，已承诺不担任管理委员会任何职务，因此，前述人员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之间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综上所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四日